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因债务单位已破产清算，故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债权予以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核销的原因：经公司对债权进行清理、核查及确认，债务单位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其所欠债务的清偿额度为零。此项债权已无法收回，拟予以核销。

(二) 拟核销资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影响损益	核销原因
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15,940,654.57	-15,940,654.57	—	—	无法收回
合计	15,940,654.57	-15,940,654.57	—	—	—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资产原值为 15,940,654.57 元，因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5,940,654.57 元，资产净值 0 元，预计净损失 0 元，故预计不会对本年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